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 HIS 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改造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项目编号: B3S[2022]623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6
一、综合评分	36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4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资格证明文件	56
二、投标报价文件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0
三、商务技术文件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 HIS 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3S[2022]623 号

项目名称：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 HIS 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2000.00

最高限价（元）：872000.00

采购需求：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 HIS 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7 号翠景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3 号

电话：连鹏飞 15770148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7 号翠景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2

联系方式：廖俊 15770111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俊

联系电话：157701110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意：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5、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指南。
- 6、关于政采云平台投标人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 359488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 HIS 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及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3 号 联系人：连鹏飞 电话：157701488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7 号翠景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2 联系人：廖俊、姚国兵 联系电话：15770111022、18196835521 电子邮件：429377948@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唐玲 联系电话：0998-5701168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4、其他</p> <p>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要求：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___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0	答疑接受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智俊 联系电话：13319859131</p>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17 号翠景园小区 3 号楼 2 层 2—2

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与盖章的原件纸质版扫描件 PDF 版本发送至 429377948@qq.com，如 WORD 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 PDF 内容为准。

注：1、质疑函格式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

		<p>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2年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在规定的时限内（30分钟）内，供应商端口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p>
13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版电子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1. 中标单位须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2份（一正一副）、电子文件（U盘储存1份、光碟1份）交至代理机构处。</p> <p>2. 非中标单位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p>
14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2022年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p>
1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2</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u></p>
16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p> <p>金额（小写）：<u>17000.00元</u></p> <p>金额（大写）：<u>壹万柒仟元整</u></p> <p>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行号:104894001046 开户银行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81419960</p>

		<p>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p> <p>(1) 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帐号（以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人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投标人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u>注：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u></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货物或服务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p>

		<p>5%的扣除。</p> <p>投标人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p>

		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6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72000.00元 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各项货物及运输、装卸、风险费、管理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仓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意外保险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p> <p>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2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质保期限	<p>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p> <p>交货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p> <p>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起软件 2 年内免费运维，硬件 3 年内免费质保，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28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9	注意事项	<p>注：</p> <p>1.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必须满足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4、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企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5、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7.“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p>8.本项目须二次报价，全兵团政府采购二次报价请在政采云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报价，评审过程中投标人请不要远离电脑，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p> <p><u>①、因系统（政采云平台更新、CA 驱动更新）原因造成的，由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发函，由投标单位回复并确认将该单位的第一次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u></p> <p><u>②、除第①项的原因外的其他原因以及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u></p>
备注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p>

	<p>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 91-2819290。</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陆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s://ccq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

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委托人对咨询人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项目:5.7.1 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

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1 建设背景

密码国之重器，密码技术、核技术与航天技术并称为国家安全的三大支撑技术，密码是保障网络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网络空间已经成为继海、陆、空、天之后的第五空间，密码在网络空间中身份识别、安全隔离、信息加密、完整性保护和抗抵赖等方面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颁布实施将极大提升密码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密码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和规范应用，明确要求对关键基础设施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法》对网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以及加密措施的实施，都需要发挥密码技术的核心支撑作用。

本项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政策文件，结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HIS 系统现状。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简称《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管理等 5 个层面，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HIS 系统进行密码应用改造。

1.2 建设要求

围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重要领域网络和信息系统在系统规划阶段的密码应用要求，综合考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HIS 系统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有效的 HIS 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满足《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分类
1	国密电子门禁	采用国家密码机审批的 SM1、SM2、SM3 密码算法的国密电子门禁，读卡频率：13.56MHz；按键方式：触摸按键；可识别卡：国密 CPU 卡；通讯方式：RS485+Wiegand；工作电压：DC 12V；功耗：≤2W；安装方式：预埋 120 或 86 底盒安装；工作环境：室内，IP64；国密 PSAM 卡； 采用国密 SM1 算法加密；默认带 10 张国密电子门禁卡。	1	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国密摄像头	采用国家密码机审批的 SM1、SM2、SM3 密码算法的国密摄像头摄像头；200 万星光级 1/2.7"CMOS 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最小照度：0.002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4mm，水平视场角 81.9° [2.8mm(100.5), 6mm(50.8), 8mm(38.7) 可选]；调整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 0°~360°；宽动态范围：120dB；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MJPEG；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256GB) 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米；尺寸(mm)：φ129.9x114.9；符合 IP67 级防尘防水设计	2	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	服务器密码机	硬件规格 ▲使用具有高密产品认证证书的密码卡及智能密码钥匙； 接口要求 ≥2 个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性能要求 SM2 算法： 加密速度：≥1200 次/秒；解密速度：≥2200 次/秒； 签名速度：≥2200 次/秒；验签速度：≥1500 次/秒； 1024 位 RSA 算法： 密钥对生成速度：≥65 对/秒 签名速度：≥1400 次/秒 验证速度：≥18400 次/秒 2048 位 RSA 算法： 密钥对生成速度：≥9 对/秒 签名速度：≥330 次/秒 验证速度：≥12000 次/秒 SM1 算法加解密速度：≥250Mbps SM4 算法加解密速度：≥900Mbps SM3 杂凑算法：≥850Mbps	1	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随机数生成：≥2.5Mbps</p> <p>密钥存储能力</p> <p>SM2 签名密钥对：≥500 对</p> <p>SM2 加密密钥对：≥500 对</p> <p>数据加密密钥：≥1024 个</p> <p>支持密钥扩容定制。</p> <p>功能要求</p> <p>非对称算法加/解密</p> <p>能够实现 1024 位、2048 位 RSA 算法的公钥加密和私钥解密功能；</p> <p>能够实现 256 位 SM2 算法的公钥加密和私钥解密功能；</p> <p>数字签名/验证功能</p> <p>提供基于 RSA、SM2 算法的数字签名和认证功能，可用于证书生成和验证、身份认证等。</p> <p>对称密钥加/解密</p> <p>提供国家标准的 SM1 算法和 SM4 算法，用于数据的加解密；</p> <p>提供国际算法的 AES 和 3DES 算法，用于数据的加解密。</p> <p>杂凑运算</p> <p>支持基于 SM3、SHA1 算法的杂凑运算。</p> <p>随机数生成</p> <p>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 WNG-9 硬件物理噪声源生成真正随机数，随机数质量高。</p> <p>密钥生成与管理</p> <p>提供 1024 位、2048 位 RSA 密钥生成算法及密钥备份和恢复。</p> <p>提供 256 位 SM2 密钥生成算法及密钥备份和恢复。有非对称密钥对导入、导出功能，便于密钥对的备份、恢复及多机并行工作时各密码机密钥对的一致。在密钥导入、导出时，私钥是加密的。</p> <p>集群支持及性能扩展</p> <p>支持多线程、多任务和性能扩展；</p> <p>支持多机热备和负载均衡；</p> <p>可多机扩展并行工作。</p> <p>接口支持</p> <p>支持国标接口，符合 GM/T0018 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p> <p>支持用户定制接口开发；</p> <p>支持 windows xp/2000/2003/vista、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p> <p>管理要求</p> <p>采用分级权限管理，管理人员身份凭证信息安全存储在 USBKEY 中。</p> <p>支持 WEB 及 C/S 管理方式，并支持 SSL 协议确保通信的机密性。</p> <p>支持用户证书数据存储。</p> <p>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存储。</p> <p>▲支持通过 SNMP 协议监控设备状态，可反馈服务器密码机后台服务状态、业务连接数、密码机 CPU、内存使用量等。（提</p>			
--	---	--	--	--

		<p>供功能截图证明)</p> <p>支持指定算法类型、密钥号等信息, 自动生成 P10 申请, 以文件方式导出。</p> <p>支持 P12 证书生成、导入功能。</p> <p>支持密钥批处理功能, 通过设置密钥号起止位置等信息, 批量生成或删除密钥对。</p> <p>支持单个公钥导出功能。</p> <p>▲支持 keystore 的配置和管理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支持白名单功能。</p> <p>▲支持设备网口配置管理功能, 可将网口设置配仅用于管理、仅用于提供服务或兼容三种状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支持服务器密码机日志完整性保护。</p> <p>支持多版本备份恢复。</p> <p>产品资质</p> <p>▲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提供整机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p>▲提供内置密码卡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p>▲提供智能密码钥匙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p>			
4	数字证书	<p>支持 X. 509V3 证书存储; 支持 PKI 应用;</p> <p>符合国家商用密码管理规范; 符合 ISO-7816 标准;</p> <p>支持 SM2 非对称加密算法, 能够快速完成 SM2 算法的签名、签名认证、加密、解密运算;</p> <p>支持 SM2 RSA1024bit 算法、DES、3DES 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其他算法。</p> <p>支持 USB2.0 协议全速率, 支持即插即用;</p> <p>标准指令符合 ISO7816 (1-4) 标准;</p> <p>采用 32 位智能卡芯片</p> <p>支持 RSA 密钥卡内生成;</p> <p>硬件支持 DES/3DES 算法、真随机数发生器;</p> <p>支持全球唯一序列号;</p> <p>支持多种 PKI</p> <p>▲由合法的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颁发, (需提供第三方 CA 机构授权书, 并附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p> <p>技术指标</p> <p>存储空间: 64K Bytes</p> <p>工作电压: 5 V±10%</p> <p>时钟频率: 24MHz 可选</p> <p>RSA 公私钥对产生时间: ≤4.5 ms</p> <p>RSA 私钥运算时间: ≤180ms</p>	1000	套	/

		<p>RSA 公钥运算时间: ≤85ms</p> <p>数据存储年限: 至少 10 年</p> <p>读写次数: 至少 30 万次</p>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p>身份认证功能: 实现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 支持不同 CA 的证书验证, 提供 CRL/OCSP 等多种方式的证书有效性验证。</p> <p>数据签名与签名验证: 提供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p> <p>数字信封功能: 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 只有指定的信封接收者可以解密数据。</p> <p>证书存储功能: 实现对客户端证书的存储, 管理员可以通过页面进行证书导入和查找, 业务系统可以通过接口获取已存储的证书。</p> <p>证书动态黑名单功能: 证书可以冻结和解冻功能; 通过自动更新黑名单, 采用动态更新方式, 无需重启服务。</p> <p>日志记录和发送功能: 可以自行记录日志, 也可以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p> <p>审计日志管理: 系统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并支持对操作日志进行审计管理。</p> <p>串口 IP 管理: 管理员可以通过串口来修改服务器 IP 地址。</p> <p>三员分立: 系统支持初始化成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三员分立模式。</p> <p>判断应用证书算法类型: 系统判断导入证书算法正确性, 使管理员能够避免导入算法不一致证书 (SM2 根签发的 RSA 证书或 RSA 根签发的 SM2 证书) 的误操作。</p> <p>IP 地址白名单: 白名单里的 IP 才能访问签名验签服务器; 否则不在白名单里 IP 地址则不能访问;</p> <p>Webservice 身份认证: 用户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认证; 认证成功的使用者可以使用 Webservice 服务; 否则不提供 Webservice 服务;</p> <p>诊断网络状态: 在 web 管理界面上, 输入 IP 地址, 反馈给维护人员这个 IP 地址与设备联通情况;</p> <p>网络接口: 2x1000M</p> <p>签名能力 (SM2+SM3): ≥850 次/秒</p> <p>验证能力 (SM2+SM3): ≥680 次/秒</p> <p>支持应用平台: Windows Server; Linux; AIX; Solaris; Unix</p> <p>支持应用接口: Java、C、COM、WebService</p>	1	套	/

		支持算法标准:SM1、SM2、SM3、SM4、3DES、AES、RSA 工作温度:0° C--35° C 存储温度:-40° C--70° C 工作湿度:5%--95% RH, 不凝结			
6	电子签章系统	<p>印章签发与制作 密钥管理: 主要是负责整个系统中用到的 USB-Key 智能钥匙盘的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钥匙盘制作、发放、注销、过期, 使用控制, 密钥盘信息查看、查询、统计; 整个平台中使用的钥匙盘都可以在服务器端单方面进行注销、挂失、禁用, 所有钥匙盘的使用都需要先到服务器端进行登记才可以正常使用。</p> <p>签章管理: 制章管理主要功能包括印章制入、删除、密钥盘印章查看, 制章信息查看、查询、统计等等。</p> <p>提供相应二次开发数据接口: 配合第三方管理系统, 控制用户只能在管理系统中签章, 不能单独在待签文档中签章, 可以将签章相关信息(文件名称、单位名称、签章用户名称、签章名称、签章时间、签章机器 IP 地址)保存到服务器的数据库, 方便二次开发, HTML 版本支持多种开发语言, 包括 ASP、JAVA、.NET、Domino 开发语言。</p> <p>兼容 pageoffice 网络文档控件: 无缝与 pageoffice 文档网络控件集成使用, 并且可以调用 信使印章 相关的开发接口, 可以多个功能, 包括文档服务传输、判断文档是否加盖签章、获得当前文档签章信息(包括签名、印章数量)、版本管理、痕迹。</p> <p>▲需支持 1000 个电子签章客户端(其中 100 个为永久授权;900 个客户端提供 2 年授权服务), 并于项目中数字证书 CA 结合使用。</p>	1	套	/
7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对医院 HIS 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通过测评项目的实施, 根据 HIS 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 给出测评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 以确保 HIS 信息系统达到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基本要求, 也为其信息资产安全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1	套	/
8	密码产品与信息系统集成费用	对本项目中涉及到国密电子门禁系统和国密摄像头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其运行正常; 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设备进行上架、安装、调试等集成工作。包含所需的线路、扎带等辅材。	1	项	/

三、采购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图木舒克院区）

(3) 质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起软件 2 年内免费运维，硬件 3 年内免费质保，提供 7×24 小时运行维护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四、售后、培训服务

1、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

2、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免费提供各个软件和硬件系统相关的应用培训，免费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或分开）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各个功能使用方法和应用技巧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课件）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五、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须注意：

1. 不得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 如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与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 对于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及参数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4. 对于投标人的技术应答文件未按以上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产生的无效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投标人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p> <p>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p>

	<p>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p> <p>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符合性检查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p> <p>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报价唯一性投标报价</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三、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p> <p>四、实质性响应</p> <p>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五、其它</p> <p>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p> <p>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工业</p> <p>认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商务标评审 (15分)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①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得1.5分; ②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得1.5分; ③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得1.5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ITSS证书(三级及以上),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类似该项目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1个类似该项目的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未提供所需资料不得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文件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则该合同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p>	2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1、投标人承诺7*24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1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	5分	

		<p>务的得1分。经评审承诺或方案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及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可行的得2分，经专家评审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经专家评审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节能、环保政策	<p>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效的不得分。</p>	1分
	疫情防控控制措施	<p>投标人提供完善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p> <p>1、提供投入该项目人员的疫情安全防卫措施的得0.5分，经评审方案不适宜本项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设备出库与收货环节的防疫消杀防卫措施的得0.5分，经评审方案不适宜本项目或未提供不得分。</p>	1分
技术标评审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p>1、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无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满分20分。</p> <p>2、采购需求中非标“▲”条款，响应文件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采购需求中标“▲”条款，必须点对点应答，响应文件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或没有点对点应答的，扣2分。(需提供佐证资料予以证明，否则视为未响应)</p> <p>4、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超过10项完全复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情形则该项不得分。</p>	20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有对医院网络拓扑进行详细的调研经验，并能出具安全总体规划，且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用户现有的网络安全态势设备，及时发现网络安全环境中的安全隐患问题，并且从完善服务、提高效率、保障质量等角</p>	15分

		<p>度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和具体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及预期效果进行评价。</p> <p>1. 根据对医院网络拓扑的调研经验分析，遵从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进行方案设计，且方案体现出整体拓扑图，并按照实际情况设计详尽，规划合理，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方案中正确的对医院信息系统的网络环境进行区域边界划分，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方案中正确的对医院信息系统的网络通信安全进行分析，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经评审方案中有环节不适宜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投标人项目团队组成	<p>1、项目经理 1 人。具备 PMP 、CISAW、Oracle OCP、Oracle Weblogic 认证的，全部满足最高得 2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p> <p>2、项目组成员 CISP 安全工程师至少 2 人。具有注册（CISP 注册工程师）认证的，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组成员具有 Oracle OCM 认证的 1 人，得 2 分；</p> <p>4、项目组成员拥有专业《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 2 人，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5、项目组成员具有 CISP-PTE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认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p>	8 分
	安全保障方案	<p>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包括数据及应用层的对接整合、提供合理可行的对接方案以及对现有的 HIS 系统具有适应性，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技术架构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程度以及其先进性、成熟性，能够充分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的得 2 分。</p> <p>经评审方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巡检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方案全面完整性、流程合理规范性、文档齐全详细、管</p>	4 分

		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配置合理性。方案适宜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分； 经评审方案中有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环境，提供应急方案，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1、综合应急预案（2分） 包含设备、系统在安装实施及后期运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故障所指定的应急方针、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 2、现场处置方案（2分） 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经评审方案中有不适宜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分
汇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

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若涉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

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

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之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

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磋商保证金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或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4.2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4.3 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19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6.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7、磋商保证金

通过基本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提供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应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及保函的有效期。

二、投标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_____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 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5	6	7		8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支持 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费用								
	运输与保险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 除了需要投标人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也不得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企业综合实力
2. 类似该项目业绩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4. 节能、环保政策
5. 疫情防控控制措施
6. 货物技术参数响应
7. 服务方案
8. 项目团队组成
9. 安全保障方案
10. 巡检方案
11. 应急预案
12.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

1. 企业综合实力

2.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	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4. 节能、环保政策

4.1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1						
2						
3						
4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5. 疫情防控措施

6.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可自拟）

1)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

8. 项目团队组成

9. 安全保障方案

10. 巡检方案

11. 应急预案

12.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具体所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 付款方式等）		
2			
3			
4			
5			
6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14.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函

致：新疆锦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姓名：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